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扣缴税收款项适用)

漳古税强扣〔2025〕2号

漳州福晟钱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623574744885Q)

鉴于你(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内湖街66号福晟三期7幢2102室)自漳古税强催〔2025〕3号《催告书》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2025年9月22日公告期满后逾期仍未履行义务，国家税务总局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5年12月5日起从你(单位)中国银行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漳州分行的存款账户(账号：428662326255,428659548669)中扣缴以下款项，缴入国库：

税 款(大写)：伍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肆角
(¥56,888.40)

滞 纳 金(大写)：零元整(¥0.00)

罚 款（大写）：零元整（¥0.00）

没收违法所得（大写）：零元整（¥0.00）

合 计（大写）：伍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肆角
（¥56,888.40）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漳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